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0/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1/SS/1/13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工作。

#### 背景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應課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務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政府的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藉此項措施方便營商。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便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均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和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條件，亦可能較某些稅務管轄區單方面提供的寬免條件更為優厚。

## **該3項命令**

4. 該3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藉以實施以下全面性協定 ——

- (a) 第148號法律公告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根西島政府訂立並於2013年4月22日簽訂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及其相關議定書；
- (b) 第149號法律公告 —— 香港特區政府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訂立並於2013年1月14日簽訂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及其相關議定書；及
- (c) 第150號法律公告 —— 香港特區政府與卡塔爾國政府訂立並於2013年5月13日簽訂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及其相關議定書。

該3項命令將自2013年11月29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3年10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及審議該3項命令。

##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3項命令。在審議該3項命令中的3項協定時，小組委員會曾集中研究有關協定將會為香港居民及企業帶來甚麼裨益，以及該3項協定是否訂有足夠保障，以保護私隱及確保本地納稅人的資料得以保密。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 該3項協定對香港居民及香港企業帶來的裨益

7.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3項協定明確劃分了香港與相關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如某項協定把對收入的徵稅權只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便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倘若兩個稅務管轄區均對同一項收入具有徵稅權，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因此，該3項協定的整體好處是有助兩地的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兩地在經濟和貿易方面的連繫，以及進一步鼓勵締約對手和香港企業在彼此的地方營商或投資。小組委員會察悉，該3項協定均會以抵免方式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如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課稅，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抵免。

### 意大利協定的好處

8. 政府當局解釋，意大利協定的好處包括：香港居民的入息稅及香港公司從設於意大利的常設機構所得的利潤可獲得雙重課稅寬免；香港居民受僱在意大利工作，如果其收入並非由一個意大利實體(或其代表)支付和承擔，只要他於相關的12個月內在意大利逗留累計不超過183天，則無須在意大利繳稅。具體而言，收取來自意大利的被動收入(即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股息)的香港居民和公司，將會受惠。政府當局表示，如沒有意大利協定，香港居民收取來自意大利的利息收入，現時須向意大利繳交20%預扣稅。根據意大利協定，有關的預扣稅稅率會以12.5%為上限。意大利就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會由現時的22.5%下調至以15%為上限。至於意大利就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稅率，則會由現時的20%下調至以10%為上限。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上述優惠表示歡迎。他們察悉，隨着香港與意大利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已有若干意大利公司來港上市。簽訂意大利協定以後，這些意大利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徵收的預扣稅將會調低，投資於這些公司的香港居民和公司亦會受惠。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意大利協定，讓香港居民和公司了解這些優惠和知悉如何獲得有關優惠的手續。政府當局備悉委員這方面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又表示，香港居民及公司需要向意大利的稅務當局就股息收入申請退稅，有關手續載於稅務局網站。

## 根西島協定的好處

9.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根西島的經濟規模相對較小，甚少香港居民會在根西島居住，在根西島營商的香港公司數目亦將會很少，因此，簽訂根西島協定對香港無甚裨益。

1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在2011年新批准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可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當中包括根西島在內。因為根西島的金融業發展頗為成熟，對於香港與根西島簽訂全面性協定，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表示支持。由於有相當數目的互惠基金以根西島為註冊地，而在簽訂根西島協定後，稅務規定更為明確，或會吸引更多根西島的公司和互惠基金把業務擴展至香港，有助促進兩地資金和服務的雙向流動。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曾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根西島協定的規定香港居民可享有的優惠，有關資料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察悉，可獲得雙重課稅寬免的項目包括透過設於根西島的常設機構取得的收入、受僱在根西島工作取得的收入，以及以飛機及船舶經營國際空運業務取得的收入。

## 該3項協定對學生收取的款項的處理方式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3項協定均有就本身是締約一方的居民而在另一個締約方接受教育的學生所收取的款項訂明有關的稅務安排<sup>1</sup>。此等條文的主旨是：如向在根西島、意大利或卡塔爾國接受教育的香港學生提供款項，而有關款項的目的純粹是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者，則只要款項是在該等稅務管轄區以外的來源產生，即可在該等稅務管轄區獲得豁免徵稅。關於提供款項的方式是否包括除來自該等稅務管轄區以外的匯款的其他安排(例如藉預先安排的協定，以用於其他目的之款項抵銷教育或維持學生生活的款項)，政府當局表示，這個例子應可在該等稅務管轄區獲豁免徵稅，因為"從以外來源產生的款項"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不過，個別個案是否亦是如此，須以與有關個案相關的事實和情況為依據決定。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時，應考慮以更清晰的方式訂明為學生而支付的款項可符合雙重課稅寬免資格的安排。政府當局指出，全面性協定一般訂有相互協商程序的條文<sup>2</sup>，訂明藉共同協商解決爭議個案及透過仲裁處理尚待解決個案的程序。涉及全面性協定涵蓋的各種稅項的爭議，將會透過該程序解決。

<sup>1</sup> 根西島協定第十九條、意大利協定第二十條及卡塔爾協定第二十條。

<sup>2</sup> 根西島協定第二十三條、意大利協定第二十四條及卡塔爾協定第二十四條。

## 全面性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

### 資料交換機制

12. 全面性協定一般載有條文，訂明締約雙方在執行全面性協定時所須進行的資料交換安排。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藍本，並因應本地需要而作出若干改動。政府當局確認，該3項協定已訂有以下縝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

---

- (a) 只會在接獲要求後與締約方交換資料，不會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
- (b)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 (c) 全面性協定夥伴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保密；
- (d) 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除非全面性協定夥伴提出充分理由，則作別論；
- (e)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
- (f) 在一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資料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又或有關資料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等；及
- (g) 資料交換的範圍限於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13. 立法會已於2013年7月通過制定《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下稱"《稅務(修訂)條例》")，讓香港能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以及優化全面性協定下有關稅項種類及披露限制的資料交換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由於3項協定是於《稅務(修訂)條例》制定之前簽訂的，故此3項協定並未反映修訂條例所帶來的變化。

## 處理資料交換請求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回應全面性協定夥伴(即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稅務局(即接獲請求的稅務管轄區)可能需要向資料當事人或持有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相關第三方(即資料持有人)收集資料。為此目的並為符合法律的規定，稅務局會發出通知，要求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一般而言，稅務局向第三方發出的正式通知包括以下資料 ——

- (a) 提述《稅務條例》賦予稅務局索閱資料的權力；
- (b) 簡要說明索閱哪類資料；
- (c) 詳列所索閱的資料；
- (d) 提供資料的時限；
- (e) 提述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不遵從正式通知的懲處；及
- (f) 當資料持有人並非資料當事人時，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姓名，以資識別。

15.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稅務局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有關的第三方不會獲提供關於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身份的資料。他們認為，第三方或有需要得到此等資料，以便就某項資料交換請求識別出與資料當事人相關的所需資料，以及保障第三方本身的利益。舉例而言，若不知悉某項資料交換請求是由哪個稅務管轄區提出，有關的第三方便無法向相關的稅務管轄區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採取法律行動(例如避免導致自己入罪)，拒絕向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提供所索取的資料或文件，以保障本身的權利。因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稅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中，須向相關的第三方披露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或與某項資料交換請求相關的全面性協定的名稱。此外，關於向第三方披露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方面，政府當局亦須研究國際間的準則／做法。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索取資料時，會披露資料交換請求中的若干資料，讓資料持有人可識別和提供所需資料，以遵從通知的要求。至於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披露資料的多寡，須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所需資料的類別或形式，以及需要向誰人要求提供資料。假若有關的

第三方知悉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身份，則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或會擔心就該項資料交換請求進行的稅務調查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17.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資料交換的國際標準／做法，主要見於《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和註釋；香港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亦是以此為藍本。該項條文的前提是：稅務管轄區在交換資料時所獲得的資料，均須視作機密或絕密資料處理，並只可向締約方管轄區內與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評估、徵收、執行、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註釋闡明，資料交換條文所載的保密規則適用於透過交換而收到的各類資料，包括在資料交換請求中提供的資料和回應資料交換請求而傳送的資料。因此，保密規則會涵蓋譬如主管當局的函件，包括提出資料請求的信件。與此同時，當局理解到，只要不妨礙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工作，接獲請求的稅務管轄區可披露對方主管當局信件中所載的最低限度資料(但非信件本身)，以便取得或向對方提供所需資料。

18.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政府的政策是在全面性協定夥伴與國際準則／做法一致的期望和資料持有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及不妨礙資料交換工作和不影響香港資料交換制度的實際運作；故此如資料持有人提出要求，稅務局願意在相關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向有關的資料持有人披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只要該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沒有異議，稅務局便會向該資料持有人披露有關稅務管轄區的資料。

19.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同政府當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有必要遵守保密規則，但委員重申，當局亦必須保障第三方資料持有人的利益，尤其當他們有法律責任必須就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向稅務局提供資料。在披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一事上，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即尋求所有相關各方的同意)，會對第三方在取得資料方面造成障礙。

20.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在平衡了國際標準／做法及資料持有人的利益後，當局答應採取務實的方式，以處理有關情況。具體而言，如資料持有人在收到稅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索閱資料後要求獲悉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稅務局會聯絡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

局，轉達資料持有人提出的要求。如該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提出反對，稅務局會讓資料持有人知悉有關情況。如資料持有人由於不知悉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拒絕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理由是該局認為資料持有人有需要知道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以協助該局收集所要求的資料，但該局卻無法向資料持有人透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

21. 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新做法，並要求當局在2013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就該3項命令進行的相關辯論中就此作出承諾。小組委員會察悉，稅務局已就根據全面性協定作出資料交換的事宜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小組委員會建議稅務局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列明此點，令任何相關的第三方知悉他們有權索取關於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並且訂明稅務局職員在處理有關請求時所須遵從的相關程序。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據此更新《釋義及執行指引》。

## 徵詢意見

22. 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3項命令動議修正案。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已於2013年11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謹請委員察悉本報告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0日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總數：3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附錄II

### 根據香港與根西島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規定 香港居民可享有的優惠

	收入類別	現時的稅務負擔	根據全面性協定的稅務負擔
1.	透過設於根西島的常設機構取得的收入	根西島就收入徵稅；如收入源自香港，香港也可能徵稅	根西島會就收入徵稅；如香港也就有關收入徵稅，則在根西島所繳稅款可予 <b>抵免</b>
2.	以飛機經營國際空運業務取得的收入	根西島就得自該地的收入徵稅；香港並不徵稅	根西島會 <b>豁免</b> 就得自該地的收入徵稅；但香港會徵稅
3.	以船舶經營國際航運業務取得的收入	根西島就得自該地的收入徵稅；香港豁免徵稅	根西島會 <b>豁免</b> 就得自該地的收入徵稅；香港的豁免徵稅安排維持不變
4.	受僱在根西島工作取得的收入：		
	(a) 如符合全面性協定第14(2)條的豁免條件(即於相關的12個月內，在根西島逗留累計不超過183天，且香港可就其報酬徵稅)	根西島就收入徵稅；如工作屬香港受僱工作，且部分職務在香港執行，則香港也可就收入徵稅	根西島會 <b>豁免</b> 就收入徵稅；香港的徵稅安排則維持不變
	(b) 如不符合全面性協定的豁免條件	根西島就收入徵稅；如工作屬香港受僱工作，且部分職務在香港執行，則香港也可就收入徵稅	根西島會就收入徵稅；如香港就同一項收入徵稅，則在根西島所繳稅款可予 <b>抵免</b>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215/13-14(02)號文件附件)